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21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計畫申請表件各1份（13919975_1103021516_1_ATTACH1.pdf、
13919975_1103021516_1_ATTACH2.pdf、13919975_1103021516_1_ATTACH3.ods、
13919975_1103021516_1_ATTACH4.ods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0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徵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089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契合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需求及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，以課程發展為基礎，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，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，進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計畫補助對象如下：全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校，申請該計畫需依民族教育課程或教案規劃施作空間，營造契合教學需求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。

（一）原住民重點學校：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



大佳國小 1100128



RHAA1103000533

四條所定義原住民重點學校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；在非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。

(二)非原住民重點學校：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70人以上之都會區學校。

四、若欲申請旨案計畫，請貴校於110年2月20日(星期六)前將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正本免備文、電子檔及學校基本資料表電子檔(如附件)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樂小姐，核章掃描電子檔寄至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信箱。

五、為增加申請學校對於本計畫實施作業流程之瞭解，國教署預計於110年3月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辦理「110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初審會前會，針對計畫審查重點及評分項目進行說明，詳細會議資訊將另案通知。

六、檢送實施計畫及計畫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

